宜府办函〔2022〕60号

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宜宾市贯彻落实四川省
“十四五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宜宾市贯彻落实四川省“十四五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推进落实。

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

宜宾市贯彻落实四川省“十四五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“十四五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》，全面统筹推进宜宾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、宜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战略部署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，强化自然资源全面节约、高效利用，推动国土空间合理布局、有效管控，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，为我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

1．开发保护更加协调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，优势区域重点发展、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基本实现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。到2025年，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、耕地保有量

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之上。

2．生态系统更加稳定。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积极成效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，生态碳汇能力巩固增强，生态产品价值进一步显化，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。

3.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。节约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健全，土地、矿产、水等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。到2025年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下降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。

4．保障支撑更加有力。统一衔接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全面建成，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，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积极进展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，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和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

1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。

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。按照依据科学、实事求是、应划尽划的原则，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。结合市、县（区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，充分考虑地理实体边界、自然保护地边界等，将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

资源规划局；市生态环境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分号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〕

2．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。

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。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管控分区调整办法，科学界定范围、优化管控分区。落实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，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居民、耕地、矿权、人工商品林等管制政策。加强保护地管理能力建设。推进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。加强自然保护地机构建设，落实自然保护区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，完善自然保护区技术装备，在自然保护地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。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文化价值。加强自然公园内的森林、湿地、生物、地质遗迹等珍贵自然资源保护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实现自然公园生态功能和景观文化品质提升。强化自然教育服务功能。提升自然公园的自然教育价值和生态服务能力。加快推进自然教育场馆、户外体验路径、野外生态营地等生态服务设施建设，开展自然教育体验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林业竹业局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3．加强生态保护修复。

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提升生物多样性功能。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提高生态稳定性。按时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，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、监管。加强国省考核断面水质管控。开展

生态监测评价预警工作。

扎实推进生态修复。完成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，确保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报批工作。做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装储备争取工作，积极争取中、省专项资金。稳步推进长江干支流沿岸10～50公里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，实施长江、金沙江、岷江生态综合治理修复。积极推进筠连县、珙县、兴文县等重点区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，稳妥推进叙州区蕨溪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。积极推进环保督察整改。重点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市生态环境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4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。

逐步推进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，摸清市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动物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、分布区域等情况，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科学依据。推进四川山鹧鸪等极度濒危野生动物以及疏花水柏枝、小黄花茶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栖息地及资源保护工作，强化就地或迁地保护。全面禁食陆生野生动物。加强林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强化日常监管防范，切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利益链条。持续开展长江上游迁徙水鸟调查及疫源疫病监测工作，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，制定防控应急预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林业竹业局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

场监管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二）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。

1．坚决守住耕地数量。

全面加强耕地保护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。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，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“田长制”体系，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。积极落实省上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，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，及时分解下达各县（区）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加强耕地用途管制，从严管控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竹业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2．巩固提升耕地质量。

加强耕地提升改造，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，新建129.12万亩以上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。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，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，定期更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。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建设和完善相关补助政策，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采取增施有机肥、测土配方施肥、保护性耕作、绿色种养、机械深耕（松）、秸秆还田、轮作休耕等措施，积极开展土壤改良、地力培肥和退化耕地治理等工作。加强污染耕地修复治理，开展受重金属污染耕地的综合治理试点示范，在耕地重金属污染较重、农产品质量风险较高的重点区域，

因地制宜开展种植业结构调整、耕地污染修复治理、退耕还林还草等治理措施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，以“三江九河”流域为重点，建成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。加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建设，强化种养系统内部废弃物循环利用，降低农业生产对氮、磷化肥的过度依赖，提高农田生态系统自净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林业竹业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三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

1．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。

积极推进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以工业用地为重点，开展全市产业园区用地调查评价。加快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各县（区）制定发布控制指标体系，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实现30%以上采取“标准地”供应。将产业政策、技术标准、土地利用要求作为配置产业用地条件，采用产业用地先租后让、租让并举的供应方式，推动多层标准厂房建设。落实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政策，科学布局城市工业，进一步推进产城融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2．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。

实施市、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。推进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砂石资源基地建设。做好锂矿资源保障工作。做好川南地区页岩气勘查开发试验区建设服务工作，加快页岩气等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利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市发

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企业〕

3．提高林竹资源合理利用水平。

筑牢长江首城生态根基。国土绿化科学开展，城乡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高。林竹资源规模不断扩大，结构持续优化，质量精准提升。生态环境稳步改善，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，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提升，生态系统更加稳定。丰富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。竹子、油樟、油茶等特色优势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，林竹资源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升，本土产品门类和业态进一步丰富，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，绿色惠民产业体系更加健全。推进林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到2025年，全面设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林长，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保护发展林竹资源责任体系，构建起权责明确、监管严格、运行高效、保障有力的林竹保护发展机制；森林资源保护制度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、集体林权制度、石漠化综合治理制度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制度、资源利用监管制度更加健全，法治保障、科技和人才支撑更加有力，林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向纵深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林业竹业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4．提高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

结合宜宾实际，拟定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方案以及《四川省水资源条例》实施意见，深入做好宣传贯彻工作。突出生态流量目标保障考核断面和管理断面生态流量管控，建立生态流量

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、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，压实市、县水利局管控责任，强化日常监管，抓好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目标的保障工作。紧盯水量分配管控单元内用水总量、断面流量等指标全覆盖、网格化、矢量化目标，加强水量分配成果应用，将重要取水户布设到水量分配管控单元内，分区进行管控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四）强化国土空间支撑作用。

1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

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做好与省级五大片区“1+5”国土空间规划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的高效衔接，与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的深度融合。完成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，合理界定建设用地、农业用地、生态用地，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。高标准推进县城和中心镇规划，为加快建设规模适宜、功能齐备、产业兴旺、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提供规划保障。做好以片区为单元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优化县域经济版图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，落实国土空间动态监测、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，完成年度城市体检评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2．高效服务重大战略落地实施。

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，精准投放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建立重点项目用地调度机制，靠前开展重点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、建设用地报批工作，提高报批质量，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加快落地。

严格落实“增存挂钩”制度，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。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，挖掘指标潜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五）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改革。

1．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。

稳妥推进全国水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。依法处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案件。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（资产）管理情况制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市林业竹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2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。

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，积极推进“净矿”出让。做好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工作。深化地矿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地勘行业规范管理。加强对矿业权人的监管，完善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，落实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制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3．深化林业改革。

探索集体林地地役权制度，创新政府与林业经营者共同保护生态模式。完善林权抵质押贷款制度，推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制度，争取将林权贷款纳入政策性贷款业务范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林业竹业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4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

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统筹协调机制，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，大力推广试点示范。屏山县要切实履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主体责任，严格对标目标，细化措施，明确任务和时间要求，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和目标任务顺利实现，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模式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积极分享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5．加强自然资源督察执法。

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、挖田造湖、挖湖造景等问题专项整治，及时发现、快速制止、严肃查处新增违法用地行为。扎实推进上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全力做好卫片执法工作，强力推进年度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，确保不被上级约谈和问责。加大矿产资源“打非治违”力度，坚决打击无证开采、超层越界、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6．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统筹做好自然资源领域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。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，推进不动产登记事项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、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“一件事”一次办。做好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。做好三江新区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、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承接工作，制定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联合审查会议制

度、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制度、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业务会议制度、建设用地报批审查要点等制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六）增强基础支撑能力。

1．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。

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，持续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。扎实开展自然资源综合（耕地双月）动态监测等专题调查监测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2．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。

开展2021—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实施工作。加快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工作，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。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能职责和登记成果移交工作。继续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完成“互联网＋不动产登记”项目建设，制定全市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交证”服务工作方案，在全市推行“交房即交证”。做好不动产登记档案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。全力推动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3．加强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服务建设。

加快实施宜宾市、县基础测绘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建设和更新各类基础测绘数据资源，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，开展实景三维数据建设，进一步做好“宜宾2000坐标系”成果维护与推广应用，

加快实现基础测绘成果统筹建设、统一汇聚和权威分发。进一步深化省市测绘战略合作，共建共享地理信息资源，推进时空数据服务、三维支撑决策服务、北斗卫星定位基准服务等的建设和应用，完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4．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。

在四川省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下，深入实施《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化建设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》，推进网络安全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和业务应用分网络部署，建立数据汇总、处理机制，开展数据综合治理，建成自然资源数据整合平台，坚持省级统筹、统一标准、统分结合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结合市县自然资源规划管理需求，协同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、监管决策和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，不断增强政务“一网通办”与开放共享能力，稳步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决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5．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。

落实《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 年）》部署，开展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，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、治理、排危除险项目，确保进度、质量和安全。聚焦山地村庄、在建工程、切坡建房等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，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落实防灾措施。健全“市县乡村组点”

六级防灾体系，压实防灾责任。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等制度，自然资源、应急、气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、会商、协作，做好预警预报等工作，整体联动处置地质灾害灾情、险情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加强群测群防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构建“人防+技防”防治体系。开展防灾知识宣传培训、避险演练，坚决落实“三避让”和“三个紧急撤离”刚性要求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加强竣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后期管护，发挥防灾实效。研究制定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奖励办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三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